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6年1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审计、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事项，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年审注册会计师以及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二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

第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该汇报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一并举行。必要时安排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八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做到提前了解，同时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

第九条 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全面监督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审计后或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参加公司安排的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如有必要还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汇报。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报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和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实地考察、审计计划和参加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等环节中，应无保留地提出所发现的问题或疑义，请公司予以解答并对相关问题提供整改方案。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第十五条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就整改方案的进展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与上述年报工作有关的沟通、意见或建议均应有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